

二年二月四日

星期六

第九十一號



#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M<sub>2</sub>*

#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二月四日  
第九十一號 星期六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捲菸統稅驗訖證規則公布之

大同二年二月三日

財政部總長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孫其昌

捲菸統稅驗訖證規則

第一條 捲菸除依照捲菸統稅章則外若不依本規則粘貼捲菸統稅驗訖證（以下簡稱驗訖證）不得運送或販賣但業已承受該管官吏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驗訖證由財政部發行之

驗訖證以不取費用給予納統稅者

第三條 驗訖證對國內製造之捲菸於出廠前由製造者粘貼對輸入之捲菸於輸入之際由輸入者或領貨人粘貼之

第四條 驗訖證應於捲菸最小容器或包裹上每一個粘貼一枚

第五條 粘貼驗訖證後應由粘貼者於粘連處蓋一顯明之騎印以資銷毀並應承受駐廠員駐關員或所轄稅捐局員之檢查

第六條 關於施行本規則必要之規定由稅務監督署長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從前規定與本規則重複或抵觸者概廢止之

依從前規定已貼之驗訖證得認作與本規則所定辦法有同等效力

本規則施行前所有出廠或輸入之捲菸於本規則施行之際各製造者如有舊存菸貨未貼驗訖證者應由販賣者粘貼驗訖證

依照前項規定應粘貼驗訖證之販賣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向所轄稅捐局請領驗訖證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三十一號（總字一三三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

爲令知事案查教令第一百零二號公布警察官制服規定事項中保留之帽章現已規定將次發表本部爲便利起見茲將各省區警察官及長警等應用帽章數目如附表所載商由總務廳需用處負責製做俟完成後再按各省區需要數目分別令發以備應用至所需工本費俟有確數另令飭知照繳除分行外合先附表令仰該署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附表三份（從略）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文教部訓令第四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京特別市長

捲菸統稅驗訖證事務規程要綱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綱要開示各節迅速妥為籌定轉令所轄稅捐局遵照辦理以期施行上  
毫無遺憾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三日

爲令遼事查我國肇造轉瞬暮年地方治安亦逐漸恢復際此二年之始  
正宜施行王道振興教育以固國本惟期教育完全發展端賴各地方有  
優良組織之教育會爲之輔導本部上年召開第一次教育廳長會議時  
對於設立教育會一案曾經討論通過并促進有案迄今數月各區教育  
會究竟如何組織以及將來振興發展方策具體意見合行令仰該省長  
市長官

第一條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以後豫定販賣之捲菸雖爲二月中出廠或輸入者亦須令  
販賣者粘貼驗訖證但粘貼之數量應努力使其減少之

第二條 稅捐局速依據菸統稅驗訖證規則（以下簡稱規則）附則第四項將販賣者  
應粘貼驗訖證捲菸之概數查明具報

第三條 關於輸入捲菸其輸入之際如在稅關區內埠頭區內或火車站區內粘貼驗訖  
證實有困難時准其運送至輸入者或承受人之商鋪或倉庫再行監視粘貼之  
前項之運送應准發給駐關員運單並通知豫定到達之稅捐局

第四條 關於准予免稅之捲菸出廠時得不粘貼驗訖證  
第五條 對於已經派有駐廠員之工場准其豫行交付以一個月爲限所需要之驗訖證  
以便製造時隨時粘貼

對於前項之製造者應飭明確記載驗訖證之出入數嚴重監督之

驗訖證應飭粘貼於捲菸容器或包裹之封緘部分或開閉部分

第六條 加蓋驗訖證銷印之時務須刻用所轄稅捐局名之頭字（例如奉天或瀋撫等）

第七條 關於驗訖證之粘貼及銷印應常行嚴重之監督  
第一號公布在案茲特由部擬定驗訖證事務規程綱要一份所有前項  
規則施行必要之規定及其內容辦法應由各稅務監督署長依照部定

財政部訓令第二六號

令稅務監督署

爲令遼事查捲菸統稅驗訖證規則業經於本年二月三日以財政部令  
第一號公布在案茲特由部擬定驗訖證事務規程綱要一份所有前項  
規則施行必要之規定及其內容辦法應由各稅務監督署長依照部定

限於其事實明瞭者始交付之

第十條 前條之事務應努力敏捷以處理之不可使販賣上有不便之處

第十一條 稅捐局須依適宜之方法使輸入者及販賣者速予徹底了解規則並其趣旨所

在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應不時巡查捲菴商按照左開事項而監視之

- 一 有無持有未粘貼驗訖證之捲菴或販賣者
- 二 驗訖證粘貼方法及銷印之方法是否合法
- 三 有無偽造或重貼頂用之驗訖證

第十三條 偽造假證之行為係屬刑事犯檢舉時須引渡於警察官署並呈報其事件之

概況

第十四條 驗訖證准照花稅票辦法務應鄭重辦理一切出納均須明確記載帳簿之上

並取具受領證以資存查

第十五條 關於驗訖證之在庫數及所要豫定數應常行局到之計算務須注意免有不足

之虞

第十六條 驗訖證之發送請求至少應置一個月之餘裕期間

第十七條 稅捐局交付驗訖證或檢查捲菴時無論以如何名義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八條 關於特殊異例之事項應隨時稟承指揮以處理之

興安總署訓令第三六號（興政財第二二號）

令興安東南分省長

爲令遵事查國家減免租稅原爲恤民之王道仁政也但其實施重大責

成確在地方主管官吏之認真辦理耳茲將

教令部令署令及佈告等關於租稅減免各法令彙集並佈告八十張隨

令附發仰該分省長轉飭所屬各旗遵照辦理應將佈告貼於人民易見之處俾衆知曉切切此令

附件

租稅減免令彙集一部

佈告（滿蒙各文）八十張（另發）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不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財第九二號）

令安東桓仁安圖撫松海龍縣公署  
輝南柳河金川突泉西安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取締私帖及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業經通令各縣遵照取締未發行者不准再事發行已發行者迅速收回並按照取締私帖辦法第二第三兩條造具詳細說明書及樣本送署核辦在案查已發未發私帖各縣均經先後呈報來署惟該縣所發行鎮平銀支票情形如何已否發行如發行爲數若干收回若干以何款作抵何時可收淨盡本署急待核辦不容稍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卽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速卽遵照前令具報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奉天省長 滾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財第一〇七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知事查每月報解本署各款均用指令批示因謀事務速率及節省

繁牘起見嗣後對於收納各款免用本署指令由財政科填發別紙收領

證代替令文以資簡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卽便知照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長 嶄式毅

附 首都警察廳來呈

奉天省公署訓令（總總字第四三號）

令各屬

案據岫巖縣縣長劉鈞仁呈以縣印經前縣長劉景文攜帶逃走難於找

尋懇請另刊縣印頒發俾昭信守等情到署當經刊製新印一顆文曰岫

巖縣公署印頒發啓用至丢失縣印應卽作廢合刊登公報令仰各屬

一體知照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 嶺式毅

令吉林省市政籌備處

指 令

表一件爲呈送大同元年十二月份土木月報表由

民政部指令第六九號（警字一二九號）

令首都警察總監

呈一件爲呈擬暫行火災場警戒規程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火災場警戒辦法條文尙屬周密應准如擬施行附件存

呈爲擬具暫行新京火災場警戒規程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廳管內人煙稠密住戶櫛比最易發生火患損害至爲重大關於火災場之警戒與被難者之救護均屬警察應盡之職責茲經擬訂暫行火災場警戒規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誠

附呈 規程一份（從略）

首都警察總監 修長餘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七二號（木字一三二號）

令吉林省市政籌備處

來表閱悉查月報主旨旨在攷核土木行政成績並欲明瞭現在各種狀況以爲將來改進計畫前在月報表式內已經詳細說明該處並未按表查填難憑稽核茲將原表隨令發還仰將該處土木行政成績並街市道路溝渠橋樑河川以及公共一切建築已往沿革現在狀況並將來計畫方針尙卽遵照前發表式說明另行分別繪具圖說按月陸續詳細填報以

憑攷核爲要此令

附 原表一份(從略)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滕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指令第七三號 (衛字一三四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呈覆發還更正之蓋平等六縣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

乞鑒核由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滕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衛字第一七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查前據該署彙送蓋平雙山新民鐵嶺黑山綏中等六縣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於十月二十九日以指令第一二九九號發還更正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轉報前來關於此項調查表本部急待審核編纂合行令催轉飭各該發疫縣分赴照前令迅速詳實填報以憑彙核備筆以待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檢呈蓋平等六縣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 調查表六份

大同二年一月十日

奉天省長 滕式毅

民政部指令第七四號 (木字一三七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關於土木事項之各種資料請鑒核由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滕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呈報關於土木事項之各種資料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木字第一五九五號訓令爲徵集滿洲國年報關於土木各節之資料附發項目表限十二月底呈復以便彙編等因奉此當經抄表分令本區兩市政局東北水道局及東北海軍江運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兩市政局先後將此項資料呈報到署惟水道局江運處尙未據報前來除令催趕速具報俟呈復再行轉報外理合先將兩市政局土木事項之資料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 土木事項資料一份(從略)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民政部

計呈送 奉天省關於本年土木事項各項資料一冊(從略)

奉天省長 敏式毅

民政部指令第七五號(木字一三九號)

令奉天省公署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呈一件爲遼寧復送關於本省土木各節之本年經營情狀及圖表  
章則等資料請鑒核彙編由

呈暨附件均悉存候核編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敏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木字第一五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遼事案准

法制局函送滿洲國年報項目請提出資料等因關於土木事項使非博採周諮不足以臻精

詳而資考證況當改進時期各省區市之土木措施日新月異本部雖迭令調查仍恐不免覬漏爲此摘錄年報項目關於土木各節令發各省區市就所屬本年之經營情狀依節詳晰記述所有規程章則計畫方案以及其他各項資料並應盡量抄附因此項年報在翌年一月底即須由部編送應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呈復到部以憑採取彙編除分行外合令該署遵照辦理勿延爲要切切此令附發摘錄年報項目一紙等因奉此遼即飭屬按照所頒摘錄年報項目關於土木各節就所屬本年之經營情狀依節詳晰記述所有圖表規則章程等資料並盡量抄附茲已整理就緒裝訂成帙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民政部  
附呈 原表二紙清摺一扣(從略)

民政部總長 敏式毅

鑒核彙編施行議呈

代理部務次長 蔡 康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文教部指令第五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本年中等學校教科書究將如何採用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部編審教科用書事項正在籌畫進行中所有本年中等學校  
教科用書仍可暫行照舊通融辦理一俟本部編審就緒頒行後再爲改  
用可也此令

(來文從略)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惟聖統元欽天治歷敬授人時阜成兆民寅賓寅餞之政所以允釐

百工建正告朔之典所以秩敍五禮三古以來立國大經濟民大法莫重於此維我

大滿洲國以歲次壬申三月一日肇興伊始紀元大同旦建星中律中夾鍾乃起是

日取法陽歷推步測度順天求合轂地參驗更演大衍五行之數以正禮俗序啓閉

時令之節以資歲功茲造大同二年時憲書廣頒國內凡我國人其據本歷所定各

供職事率履無逸修稼政以長地財培元氣以固國本有厚望焉爲此佈告俾得周

知

大同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興安北分省公署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概自本年入夏以來霪雨成災交通梗阻百物昂貴生計日艱各色人等  
所受之痛苦本已至深且鉅九月而後災祲漸退交通始復方期與民休息共安生  
業詎料蘇旅陡變解除國境警察武裝囚禁海滿日本僑商從此餉源斷絕四民失  
業人心惶惑市井蕭條本省長顧念民生能無惻然茲者蘇旅退却本城治安已由  
本省長負完全責任維持秩序若有私存軍械等物亟速交與本署暫爲保管以俟  
大局底定再行發還不得隱匿致干咎戾自此次佈告之後凡各色人等務宜各安  
生業勿得驚擾倘有不逞之徒造謠生事妨害治安一經查出定必從嚴懲辦決不  
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大同元年十二月五日

興安北分省長 凌 陞

公函咨呈

民政部公函第一三號 (衛字一五六號)

逕復者准

貴署函送中東鐵路衛生處辦理防疫經過錄一份業已照收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來函

逕啓者前准

交通部轉准

貴部咨搜各地防疫材料屬按項詳填分別具報等因當經令行路局轉飭衛生處填報核轉

去後茲據呈送衛生處辦理防疫經過錄前來除抄報

交通部暫存查外相應檢附一份函請

查收並希示復爲荷此致

民 政 部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安東分省公署呈

呈爲具報職署遷移扎蘭屯情形仰祈

鑒核事務分省長於大同元年六月五日奉

鈞署命令創設興安東分省伊始因地而就龍江城設立臨時辦事處進行籌劃分省行政事宜茲查地而已覺平穩自應遵照

## 雜報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興安北分省長 凌 陞

### ●用度科購買物品決定

○一 警長警士用帽章 六二一、〇〇〇個 國幣四、〇三〇圓

二 巡官以上用帽章 五、〇〇〇個 國幣三、一五〇圓 由森洋行承辦

○汽車（特別型一九三二年式）一輛 國幣七、二七五圓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興安總署

興安東分省長 額勒春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興安北分省公署呈覆  
爲呈覆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鈞署第一八二號訓令以明年三月爲我國建國紀念日屆時慶祝大會究竟如何辦理方合隆重之旨飭即擬具規程計劃報署用作參考等因奉此仰見

垂意令典莫名欽感本宜遵即擬訂仰副

博訪周諮之殷無如事關全國慶祝大典職省邊徼僻陋素少經驗請由鈞署統籌全局績密擬訂以期盡美盡善頒發各省一體遵照舉辦以齊政令而昭

劃一實爲公便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興安總署總長齊

○(一)新福特牌載重汽車機架(一九三二年式載重一噸半四氣缸輪一五七英寸) 四  
架 國幣一三、三六〇圓

(二)載重汽車車箱 四個 國幣一、六〇〇圓

以上兩件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明田式印刷機一具 計二六件 金票三、〇〇〇圓 由奉天林業銀行承辦

○載重汽車(一九三三年式喜勒雷 AGD 型六氣缸輪一三一英寸載重一噸半附帶司機  
室及車箱)六轆 國幣二三、一六〇圓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發行額	一五三、一七〇、四三〇、八八
準備	八八、二五三、九一六、四六
保證	六四、九一六、五一四、四二

大同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滿州中央銀行

●更 正

○第八十九號第十一頁下端第四行中「平坦」係「平坦」之誤排應更正

以上 總務廳秘書處

## 公 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額表

自 大同二年一月十三日  
至 同 年一月十九日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四分	國內並日本郵費半分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角五分	國外郵費二分
定	一月	十一圓五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圓五角	國外郵費五圓	
			本公司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紙	面	回揭數載	規	料	金
九P.號鉛字一行三十七字	每號	刊一	國幣八角	但對於指定登載面者加百分之五十	
同	同	刊五	九折計算		
同	同	刊十五	八折計算	同	

(三個月以上或全年之長期繼續掲載另議之)  
 ○○○凡公報價款及廣告刊費繳交日金者暫按與國幣同一之率收之  
 ○廣告刊費暫按刊例之全額收之

公報發售處  
新舊時金口座大連七二三番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振替埠地七馬路一號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